

正一本清源論 (二)

—— 人性善惡之辨 ——

◁ 趙亮杰 ▷

▲本文不代表本刊意見，善意批評指教，無任歡迎，對於惡意攻詰謾罵，吹毛求疵，節外生枝及離開正題者，本刊恕不刊登，特此聲明。 · 編者 ·

第三章 節錄大乘止觀性染說與觀音玄義

性惡說原文與譯文

前在第一章緒言中已經闡明余造此論的緣起。第二章，性的定義，即是余造此論的標準尺；此尺非余獨創，亦不敢創，乃如來所證之「一實相法印」，但非如來所創也。如來尚不能創，何況非如來耶？更何況吾等凡夫敢創一尺與古德先賢爭長短耶？

凡屬有情，具有理智者，無不欲追求真理；蓋真理必須用智慧求證，絕不能用知識創造；若真理能夠創造出來，則古今中外大思想家，大哲學家多矣，一家創造一個真理，則豈不是真理滿天下，後之學者，前瞻後盼，無所適從。夫真理者，本自法爾，誰也不能創造，乃宇宙萬法之準則，亦名曰道；順之則治，逆之則亂，證此道者，先聖後聖，其揆一也。

余今以釋迦所證，作標準尺，衡量臺宗性染性惡之是非也。又以衆生造業，千差萬別，因緣會聚，業果自然，衡量荀子性惡之得失也。如果現在未來各大德，欲知此論是否正確？請先鑑定前面所舉的標準尺（性的定義），是否合乎如來「一實相法印」的準則？如果我所舉的這支標準尺有問題，那就全部理論都錯了；不但此論有問題，即過去拙著之諸經釋論，如「六祖大師化迹因緣」，「地藏經唯識觀」，「佛說輪轉五道罪福報應經貫述」，「維摩大士化迹因緣」，「如來性體絕對無惡論」，「歷史感應故事」，及刊載各佛刊之論著，亦都全盤錯了；因為余研內典，自始至終，都是用這支尺買進來（喻乖違「一實相法印」之書不讀），也用這支尺賣出去（喻乖違「一實相法印」之文章不寫）；如果我使用的尺度有問題，則一錯一切錯，不待有識之士一一細駁了。如果這支標準尺沒有問題，那麼我把天臺和荀子的性惡文章摘錄下來，加以標點符號，又怕青年讀者，嚙不動那些艱澀的古文，再把它語譯出來；又因語言文章的文法和語彙有時代性，若採直譯，必須遷就原文，不能推演；使現在的人讀起來，如同嚼臘，不能發人深省；還有時感覺有點怪哩怪氣！故採義譯以饗讀者；但是義譯雖不必過於遷就原文，惟易產生兩種毛病，一

者，喜悅者，過份渲染；二者，反對者，增加歪曲；余今將有關性染性惡說之原著，整篇整段摘錄於后，以免有「小題大作」和「斷章取義」之嫌。譯文力求公允，以符信、達、雅之要求。讀者若在原文看得通，即不須再讀譯文，如果尚有欠通之處，不妨再讀譯文，增加了解，並求與原文對證，有否渲染與歪曲之處？如果這些弊病都沒有的話，再以第二章所舉的標準尺衡量其得失，則是是非非，不用筆者反駁，便可一目了然。

第一節 節錄大乘止觀性染說原文

①問曰：心顯成智，即以心爲佛性，心起不覺，亦應以心爲無明性。

①答曰：若就法性之義論之，亦得爲無明性也。是故經言：「明與無明，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，即是實性」也。

②問曰：云何名此心以爲法身？

②答曰：法以功能爲義，身以依止爲義，以此心體有隨染之用，故爲一切染法之所熏習，即以心隨染故，能攝持熏習之氣，復能依熏顯現染法；即此心性能持能現二種功能，及所持所現二種染法，皆依此一心而立，與心不一不異，故名此心以爲法身。

此能持之功能，與所持之氣和合故，名爲子時阿賴耶識也。依熏現法之能，與所現之相和合故，名爲果報阿賴耶識。此二識，體一用異也。

然此阿賴耶中，即有二分：一者染分，即是業與果報之相。二者淨分，即是心性及能熏淨法，名爲淨分。

以其染性即是淨性，更無別法故；由此心性爲彼業染事所依，故說言生死依如來藏，即是法身藏也。

又此心體雖爲無量染法所覆，即復具足過恆河沙數無漏性功德法，爲無量淨業所熏故，此等淨性即能攝持熏習之氣，復能依熏顯現諸淨功德之用，即此恆沙性淨功德，及能持能現二種功能；並所持所現二種淨用；皆依此一心而立，與心不一不異故，故名爲此心爲法身也。

③問曰：云何復名此心爲如來藏？

③答曰：有三義：一者，能藏名藏；二者，所藏名藏；三者，能生名藏。

所言「能藏」者，復有二種，一者，如來果德法身；二者，衆生性德淨心；並能包含染淨二性，及染淨二事，無所妨碍，故言「能藏」名藏。

藏體平等，名之爲「如」；平等緣起，目之爲「來」；此即「能藏」名藏，名「如來藏」也。

所言「所藏」名藏者，即此真心，而爲無明殼藏所覆藏故，名爲「所藏」也。

藏體無異無相，名之爲「如」；體備染淨二用，目之爲來；故言「所藏」名藏也。

所言「能生」名藏者，如女胎藏，能生於子，此心亦爾，體具染淨二性之用，故依染淨二種熏力，能生世間出世間法也。是故經云：「如來藏者，是善、不善因」。又復經云：「諸佛正徧知海，從心想而生」也。

故染淨平等，名之爲「如」，能生染淨，目之爲來，故言能生名「如來藏」也。

④問曰：能熏淨業，爲從心起，爲心外別有淨法，以爲能熏耶？

④答曰：能熏之法，悉是一心所作。此義云何？謂所聞教法，悉是諸佛菩薩心作，諸佛心，菩薩心，衆生心是一，故教法即不在心外也。

復以此義熏心解性，性依教熏以起解用，故解復是心作也。以解熏心行性，性依解熏以起行用，故行復是心作也。

以行熏心果性，性依行熏起於果德，故果復是一心作也。以此言之，一心爲教，乃至一心爲果，更無異法也。

以是義故，心體在凡之時，本具解、行、果、德之性；但未爲諸佛眞如用法所熏，故解等未顯用也。若本無解等之性者，設復熏之，德用終不顯現也。如世眞金，本有器樸之性，乃至有成器精妙之性，但未得椎鍛而加，故器樸等用不現。後加鉗椎，樸

器成器，次第現也。若金本無機器成器之性者，設使加以功力、樸用成用，終難顯現；如似壓沙求油，鑽水覓火，鍛冰爲器，鑄木爲瓶，永不可成者，以本無性故也。

是故論言：「若衆生無佛性者，設使修道，亦不成佛。」以是義故，淨心之體，本具因行果德性也；依此性故，起因果之德，是故此德，惟此一心爲體；一心具此淨德，故以此心爲「不空如來藏」也。

⑤問曰：凡聖之用，既不得並起，染淨之性，何得雙有耶？

⑤答曰：一一衆生心體，一一諸佛心體，本具二性，而無差別之相，一味平等，古今不壞；但以染業熏染性故，即生死之相顯矣。淨業熏淨性故，即涅槃之用現矣。

然此一衆生心體，依熏作生死時，而不妨體有淨性之能。一一諸佛心體依熏作涅槃時，而不妨體有染性之用。

以是義故，一一衆生，一一諸佛悉具染淨二性；法界法爾，未曾不有，但以熏力起用，先後不俱；是以染熏息故，稱曰轉凡；淨業起故，說爲成聖。然其心體二性，實無成壞。

是故就性說故，染淨並具；以熏論故，凡聖不俱。是以經言：「清淨法中，不見一法增」，即是本具性淨，非始有也。「煩惱法中，不見一法滅」，即是本具性染，不可滅也。

然依對治因緣，清淨般若，轉勝現前，即是淨業熏，故成聖也。煩惱妄想盡在於此，即是染業息，故轉凡也。

⑥問曰：染業無始本有，何由可滅？淨業本無，何由得起？

⑥答曰：得諸佛眞如用義熏心故，淨業得起，淨能除染故，染業即滅。

⑦問曰：染淨二業，皆依心性而起，還能熏心。既並依性起，何得相除？

⑦答曰：染業雖依心性而起，而常違心；淨業亦依心性而起，常順心也。違有滅離之義，故爲淨除；順有相資之能，故能除染；法界法爾，有此相除之用，何足生疑？

⑧問曰：心體淨性，能起淨業，還能熏心淨性。心體染性能

起染業，還能熏心染性故；乃可（乃可二字應在「說爲相違」下）染業與淨性不相生相熏，說爲相違。染業與染性相生相熏，應云相順；若相順者，即不可滅。若染業雖與染性相順，由與淨性相違，故得滅者；亦應淨業與淨性相順，由與染性相違故，亦可得除。若二俱有違義故，雙有滅離之義，而得存淨除染；亦應二俱有順義故，並有相資之能，復得存染廢淨。

⑧答曰：我立不如是，何爲作此難？我言淨業順心故，心體淨性即爲順本；染業違心故，心體染性即爲違本。若偏論心體，即違順平等。但是順本起淨，即順淨心不二之體，故有相資之能；違本起染，便違眞如平等之理，故有滅離之義也。

⑨問曰：違本起違末，便違不二之體，即應並有滅離之義也；何故上言法界法爾具足二性，不可破壞耶？

⑨答曰：違本起違末，但是理用，故與順一味，即不可除；違末雖依違本，但是事用，故即有別義，是故可滅。以此義故，二性不壞之義成也。

⑩問曰：我仍不解染用違心之義，願爲說之。

⑩答曰：無明染法，實從心體染性而起，但以體闇故，不知自己及諸境界，從心而起；亦不知淨心具足染淨二性而無異相，一味平等；以不知如此道理故，名之爲違。智慧淨法，實從心體而起，以明利故，能知己及諸法，皆從心作；復知心體具足染淨二性而無異相，一味平等。以如此稱理而知故，名之爲順。

如似窮子，實從父生，父實追念；但以癡故，不知己從父生，復不知父意，雖在父舍，不認其父，名之爲違。復爲父誘說，經歷多年，乃知己從父生，復知父意，乃認家業，受父教勅，名之爲順。

衆生亦爾，以無明故，不知己身，及以諸法，悉從心生；復遇諸佛，方便教化故，隨順淨心，能證眞如也。

⑪問曰：既說無明染法與心相違，云何得熏心耶？

⑪答曰：無明染法，無別有體，故不離淨心；以不離淨心故

，雖復相違而得相熏，如木出火炎，炎違木體而上騰，以無別體，不離木故，還燒於木；後復不得聞斯譬喻，便起燈爐之執也。此明心體具足染性，名爲不空也。

次明心體具足染事者，即彼染性，爲染業熏故，成無明住地，及一切染法種子，依此種子，現種種果報；此無明及與業果，即是染事也。

然此無明住地，及以種子果報等，雖有相別顯現，說之爲事，而悉一心爲體，悉不在心外；以是義故，復以此心爲不空也。

譬如明鏡所現色像，無別有體，唯是一鏡，而復不妨萬像區分不同；不同之狀，皆在鏡中顯現，故名不空鏡也，是以起信論曰「因熏習鏡；謂如實不空，一切世間境界，悉於中現，不出不入，不失不壞，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，即真實性故；以此驗之，具足世間染法，亦是不空如來藏也。」

⑫問曰：不空如來藏者，爲一一家生各有一如來藏，爲一切衆生，一切諸佛，唯共一如來藏耶？

⑬答曰：一切衆生，一切諸佛，唯共一如來藏也。

⑭問曰：所言藏體具包染淨者，爲俱時具，爲始終具耶？

⑮答曰：所言如來藏具染淨者，有其二種，一者，性染性淨；二者，事染事淨，如上已明也。若據性染性淨，即無時（可能「始」之誤）以來，俱時具有。若據事染事淨，即有二種差別；一者一時中俱具染淨二事；二者，始終方具染淨二事。

此義云何？謂如來藏體，具足一切衆生之性，各各差別不同，則是無差別之差別也；然此一家生性中，從本以來，復具無量無邊之性，所謂六道四生，苦樂好醜，壽命形量，愚癡智慧等，一切世間染法。及三乘因果等，一切出世淨法。如是等無量差別法性，一一家生性中，悉具不少也。以是義故，如來之藏，從本以來俱時具有染淨二性。以具染性故，能現一切衆生等染事，故以此藏爲在障本住法身，亦名佛性。復以淨性故，能現一切諸佛等淨德，故以此藏爲出障法身，亦名性淨法身，亦名性淨涅槃也。

然此一一凡聖，雖於一時之中，受報各別，但因緣之法無定

，故一一凡聖，無始以來，具（恐「俱」之誤）經諸趣，無數迴返，後遇善友，教修出離，學三乘行，及得道果。以此論之，一家生，始終乃具染淨二事；

何以故？以一家生，受地獄身時，無餘趣報；受天報時，亦無餘趣報；受一一趣中一身時，亦無餘身報。又，受世間報時，不得有出世果；受出世果時，無世間報。以是義故，一家生不得俱時具染淨二事，始終方具二事也。一切衆生亦如是。如故如來之藏，有始終方具染淨二事之義也。

⑯譬如明鏡，體具一切像性，各各差別不同，即是無差別之差別也；若此鏡體本無像性差別之義者，設有衆色來對，像終不現；如彼熾火，雖復明淨，不能現像者，以其本無相性也。既見鏡能現像，定知本具像性，以是義故，此一明鏡，於一時中，俱能現於一切淨穢等像，而復淨像不妨於穢；穢相不妨於淨，無障無碍，淨穢用別；雖然有此像性像用之別，而復圓融不異，唯是一鏡。

⑰是故經言：「譬如明淨鏡，隨對面像現，各各不相知，業性亦如是」。此義云何？謂明淨鏡者，即喻淨心體也；隨對者，即喻淨心體具一切法性，故能受一切熏習；隨其熏別，現報不同也。面者，即喻染淨二業也；像現者，即喻心體染淨二性，依熏力故，現染淨二報也。各各不相知者，即喻淨心與業果報，各不相知也。業者，染淨二業，合上面也。性者，即是真心染淨二性，合上明鏡具一切像性也。亦如是者，總結成此義也。

⑱此修多中喻意，偏明心性能生世間果報；今即通明能生世間出世果，亦無所妨也。是故論云：「三者，用大，能生世出世間善惡因果故。」以此義故，一切凡聖一心爲體，決定不疑也。

⑲所言約事辨性，以性約體，說有凡聖法身之異名者，所謂以此真心能現淨德故，即知真心本具淨性也。復以真心能現染事故，即知真心本具染性也。以本具染性故，說名衆生法身。以本具淨性故，說名諸佛法身。以此義故，有凡聖法身之異名；若廢二性之能，以論心體者，則非染非淨，非聖非凡，非一非異，非靜非亂，圓融平等，不可名目；但以無異相故，稱之爲一，復是

諸法之實，故名爲心；復爲一切法所依止故，名平等法身；依此平等法身有染淨性故，得論凡聖法身之異；然實無別有體，爲凡聖二種法身也。是故道一切凡聖同一法身，亦無所妨；何以故？以依平等義故。道一一凡，一一聖，各別法身，亦無所失；何以故？以依性別義故。

⑱問曰：如來之藏，體具染淨二性者，爲是習以成性，爲是不改之性耶？

⑲答曰：此是理體用不改之性，非習成之性也；故云佛性大王，非造作法，焉可習成也。佛性卽是淨性，既不可造作故，染性與彼同體，是法界法爾，亦不可習成。

⑲問曰：違用既論爲垢障，違性應說爲碍染。

⑲答曰：俱是障性垢性，亦得名爲性障性垢；此蓋平等之差別，圓融之能所；然卽唯一真心，勿謂相碍不融也。

⑲問曰：既言有平等差別之能所，亦應有自體在障出障耶？

⑲答曰：亦得有此義。謂據染性而說，無一淨性而非染；卽是自體爲能障，自體爲所障，自體爲在障。就淨性而論，無一染性而非淨；就是自體爲能除，自體爲所除，自體爲出障。是故染以淨爲體，淨以染爲體，染是淨，淨是染，一味平等，無有差別之相；此是法界法門，常同常別之義，不得聞言平等，便謂無有差別。不得聞言差別，便謂乖於平等也。

⑲問曰：能治所治可爾；其未修對治者，卽無始以來，具有一切故業種子，此種子中，卽應備有六道之業。又復一一衆生，各各本具六道果報之性，何不依彼無始六道種子。令一衆生俱時受六道身耶？

⑲答曰：不得。何以故？以法界法爾故，但可具有無始六道種子在於心中，隨一道種子偏疆偏熟者，先受果報，隨是一報之中，不妨自雜受苦樂之事；要不得令一衆生俱（恐遺「時」字）受六道之身。後若作菩薩自在用時，以悲願力故，用彼故業種子，一時於六道中受無量身，教化衆生也。

①或人問曰：不昧真心，顯以成智，固可以此真心爲佛性了；那麼心起不覺（無明）迷昧了真心，亦當以此真心爲無明性耶？

①止觀答曰：是的！若是就「法性」之含義來說，也應當叫做無明性。所以經上說：「明與無明，其性無二；無二之性，卽是實性」也。

②或人問曰：爲什麼名此真心叫做法身呢？

②止觀答曰：所言「法」者，取其功能爲義；所言「身」者，取其依止爲義；因爲這真心之體有隨染之用，故爲世間染法所熏。就是因爲此心有隨染之用，才能攝持妄緣熏習之氣；返回來，它又能依熏習的緣氣，顯現世間染法；就因爲這心性能持守（內心）也能顯現（外境）兩種功能，及其所持守（種子）所顯現（境界）兩種染法，都是依此一心而立；這些能持、能現的功能，和所持所現的染法，千頭萬緒，變化無窮，所以與此一心雖非一，却也非異。所以者何？若言是一、則成多心；若言是異，離心別有。萬法差殊，不離此心，故以此心名爲法身。

又，這能攝持的功能，和所攝持的妄緣之氣和合故，名爲因地阿賴耶識。依熏習力顯現諸法之能，與所顯現之相和合故，名爲果報阿賴耶識。此二識，是從因地與果報說，故其本體是一，其用則異也。

然此阿賴耶識，具有染淨二分。一者染分，卽是衆生煩惱惡業與果報之相。二者淨分，卽是真心之性，及能熏淨法（正因佛性），名爲淨分。

又以其染之性卽是淨之性，更無二性（原文別法）故，故此真心之性，爲彼惑業染事所依，故說生死依如來藏，卽是法身藏也。

又此真心之體，雖爲無量染法之所蓋覆，仍復具足過恆沙數無漏性功德法。以有此功德法藏故，聞佛教法，爲無量淨業所熏習故；此等「正因佛性」（原文淨性）卽能攝持「緣因善性」熏習之氣；復能依此熏習之力，顯現諸淨功德之用，也就是恆沙性淨功德，及能攝持和能顯現二種功能，並所攝持所顯現二種淨用；皆依此一心而立，恆沙功德，變化莫測，所以與此一心雖非一

，却也非異，何以故？體一用異，故非一；心外無法，故非異；故名此心爲法身也。

③ 或人問曰：爲什麼又名此心爲如來藏呢？

④ 止觀答曰：藏者蘊積爲義，此有三種：一者，從「能藏」說；二者，從「所藏」說；三者，從「能生」說。

所言「能藏」者，復有二種：一者，如來果德法身；二者，衆生性德淨心；由此二者，並能包含染淨二性，及染淨二事，無所妨碍，故以「能藏」名藏。

雖具染淨二性，及染淨二事；而藏體平等，名之爲「如」。平等體中能緣起染淨二事，名之爲「來」。又，「來」者，來去之畧也；來去者，即染淨二法互相代謝之謂也。此即「能藏」之藏，名「如來藏」也。

何謂所藏？「所藏」者，即此真心，被「無明殼藏」（即阿賴耶識）所覆故，名爲「所藏」也。

又此藏體無異，亦無有相，名之爲「如」；體具染淨二用，名之爲「來」；故以「所藏」名藏也。

何謂能生名藏呢？譬如孕婦，胎藏腹中，則能生子；此心亦爾，體具染淨二性之用，故依染淨二種熏力，能生世間出世間法也。是故經曰：「如來藏者，是善、不善因」。又復經云：「諸佛正徧知海，從心想而生」也。

是故染淨平等，名之爲「如」，能生染淨，名之爲「來」；故以「能生」名「如來藏」也。

④ 或人問曰：能熏淨業，爲從心起，爲心外別有淨法爲體，以爲能熏之用嗎？

④ 止觀答曰：能熏淨法，悉是一心所作。此義云何？就是說，一切衆生所聞如來「教法」，悉由諸佛菩薩「證法」（心證）緣起；故諸佛心，菩薩心，衆生心是一，故如來「教法」乃衆生本具，亦不在心外也。

復以此「教法」之義，熏衆生心而起解性；性復依「教法」熏習以起解用；所以衆生開解，亦是心作也。

以解熏心而起「行」性，性依解熏而起「行」用，故「行」

亦是一心所作也。

以行熏心而起「果」性，性依行熏而起「果」德，故「果」亦是一心所作也。

由此觀之，依此一心爲「教法」，乃至依此一心證「果」，更無異法也。

以是義故，此之心體，在凡夫位，本具解、行、果德之性；但未爲諸佛眞如用法所熏，所以解、行等未顯用也。若凡夫心體，本無解、行等性，即便用諸佛教法熏習，解、行等德用，終不顯現也。

此義云何？如世眞金，本可成器成條，乃至可成精妙之工藝品，但未得金師加以椎鍛，故其金條與精美之器不可成也；若加錘椎，器相乃成；若金本無成條成器之性，即便加以功力，終不能成。所以者何？猶如壓沙求油，鑽水覓火，鍛冰爲器，鑄木爲瓶，永不可成，以本無性故也。

是故論曰：「若衆生無佛性者，設使修這，亦不成佛。」以是義故，凡夫淨心之體，本具因、行、果德之性；依此性故，緣起因功果德；是故此德，惟以一心爲體，一心具此淨德，故以此心爲「不空如來藏」也。

⑤ 或人問曰：凡夫與聖人染德與淨德之用，既不得並起，那麼染淨之性，何得雙存耶？

⑤ 止觀答曰：一切衆生心體，和一切諸佛心體，本自具足染淨二性，平等一味，而無差別之相，古今不壞；可是若以世間染業熏染性故，而生死之相顯矣。反之，若以出世淨業熏淨性故，而涅槃之道現矣。

然，一切衆生心體，依染業熏習作生死時，仍不妨心體有淨性之能。一切諸佛心體依淨業熏習作涅槃時，仍不妨心體有染性之用。

以是義故，一切衆生，一切諸佛，悉具染淨二性；這是十法界中，法爾如斯，未曾不有；但以熏習之力才能起用，所以染淨之用，有先有後，不能同時並起；是以染業熏習止住了，叫做轉凡。淨業熏習發動了，叫做成聖。雖然轉凡成聖，不過染淨熏習

不同而已，然其心體染淨二性，實無成壞。

是故從法性邊說，無論凡夫和聖人染淨並具；從熏習邊說，染淨二法，凡夫和聖人却不同時並有。是故經言：「清淨法中，不見一法增」，即是本具性淨，非始有也。「煩惱法中，不見一法滅」，即是本具染性不可滅也。

然依對治熏習因緣，引發清淨般若轉勝現前，即是淨業熏修，故成聖也。煩惱妄想的染業，從此消失，故轉凡也。

⑥ 或人問曰：既然染業無始以來，本自具足，怎麼可滅呢？淨業本來沒有，如何生起？

⑦ 止觀答曰：得聞如來教法，吸收眞如法味熏心故，淨業生起；淨能除染故，染業即滅。

⑧ 或人問曰：染淨二業，皆依心性而起，還能熏心；既並依性起，怎麼可以互相除滅呢？

⑨ 止觀答曰：染業雖依心性而起，而常與心違；淨業亦依心性而起，而常順心也。以違心故，心地不容，故爲淨業所除；以順心故，則業、性相資，故淨能除染。十法界中，本自法爾如斯，有此相除之用，何足生疑。

⑩ 或人問曰：心體淨性，能起淨業，還能熏心淨性。心體染性，能起染業，還能熏心染性故；可是染業與淨性不能相生相熏是可以的，但是染業與染性相生相熏，應云相順；若相順者，染業亦有染性爲本，染性不滅，染業亦不當滅。若染業雖與染性相順，而與淨性相違，故爲淨滅；那麼淨業與淨性相順，而與染性相違，應爲染滅。若染淨二業與染淨二性俱有相違之處，雙有滅離之義，能得存淨除染者；那麼亦應染淨二業與染淨二性俱有相順之義，雙有相資之能，亦可存染廢淨也。

⑪ 止觀答曰：我的立意不如是，何必如此問難呢？我所說的淨業順心故，是說心體淨性乃爲順本；染業違心故，心體染性乃是違本；若從心體邊說，則違順平等。但是順本能起淨業，却是和平統一，即順淨心染淨不二之體，故業與性有相資之能；違本能起染業，却能造成分裂，便違眞如平等之理。是故染業，猶如國家叛亂份子，雖然也有祖宗（染性），定遭滅離之命也。

⑫ 或人問曰：心體違本（染性）能起違末（染業），便違平等一味之體，既不和平共處，就當斬草除根，使其父子並有滅離之義；何故上面所說，十法界中，具足染淨二性，法爾如斯，不可破壞耶？

⑬ 止觀答曰：違本雖起違末，乃法爾如斯（原文「但是理用」）；由於平等體中，水乳交融，故與順一味，即不可除。違末雖依違本，乃是事碍，故與順末有別，是故可滅；如人身體，有「安適」與「違和」兩種可能，（喻染淨並具），安適則康泰，違和則病生，但能除病，不能滅身；身有違順，則有病生，性具染淨，能起染業，病可除而身不滅，業可除而性不改；染淨二性不壞之義成也。

⑭ 或人問曰：我仍不解染用違心之義，願爲說之。

⑮ 止觀答曰：無明染德，實從心體染性而起，但以痴闇爲性，不知自己（無明）及諸境界（妄境），從心而起；亦不知淨心具足染淨二性無有異相，一味平等；以不如實而知故（無明），橫起妄見，妄加造作，名之曰違。智慧淨法，亦從心體而起，以明利故，能知己（見分）及諸法（相分），皆從心作；復知心體具足染淨二性無有異相，一味平等；以如實而知故，能起正見，順自然業，名之爲順。

無明染法，猶如脫離父母之流浪兒，實由父生，父實憶念，但由痴闇故，不知己爲父出，亦不知其父關懷之意；雖然傭工父舍，不認其父，名之爲違。後爲其父方便權巧、循循善誘，經歷多年，乃知己（無明）從父出，復能了知其父之意；乃承父家業，受父教勅，名之爲順。

衆生亦爾，以無明痴心故，不知己身，及一切環境，悉從心生，後遇諸佛，方便教化，隨順淨心，證眞如也。

⑯ 或人問曰：既說無明染法與心相違，爲何得以熏心令闍耶？

⑰ 止觀答曰：無明染法，無別有體，故不離淨心；以不離淨心故，雖復相違亦得相熏。所以者何？猶如貪官污吏，不離政府機關；離開政府機關，那有貪官污吏？亦如離開淨心亦無「無明

「染法；彼等貪官污吏雖然依靠政治爲生，却能腐蝕政治；無明亦爾，雖依淨心爲體，却能熏心令闇也。又如木出火炎，炎本無體，不離於木，還燒於木；且莫聞斯譬喻，而起燈爐之執，言燈爐之火，何不還燒燈爐？當知燈爐之火，由油柴起，非燈爐起也。以是義故，這就是表明心體，具足染性，名爲不空也。」

復次，表明心體具染事者，即彼心體所具之染性，爲世間染業所熏，成無明住地；此無明住地，爲「俱生我法二執」之磐石，及一切煩惱所依也；故能產生一切染法種子；依此染法種子，現種種果報；此無明及與業果，即染事也。

然此無明住地，及以種子果報等，雖有差別現象，說之爲事，其實都是一心爲體，悉不在此一心之外，以是義故，復以此心爲不空也。

譬如明鏡，物來則現，其所現像，無別有體，唯一鏡；雖同一鏡體，而又不妨萬象森羅，區分不同；不同之狀，皆在鏡中顯現，故名不空鏡也，是故起信論叫做「因熏習鏡」；謂此鏡如實不空，一切世間境界，悉於中現，不出入，不失不壞，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，即真實性故。以此驗之，具足世間染法，亦是不空如來藏也。

⑫ 或人問曰：不空如來藏者，爲一切衆生，各有一如來藏；抑爲一切衆生，一切諸佛，共一如來藏耶？

⑬ 止觀答曰：一切衆生，一切諸佛，唯共一如來藏也。

⑭ 或人問曰：所言藏體具足染淨者，爲同時具足顯現？抑爲先後次第顯現呢？

⑮ 止觀答曰：所言如來藏具足染淨者，有二種義，一者，性染性淨；二者，事染事淨；上面已經說明白了。若以性染性淨來說，即無始以來，若凡若聖，無時不具。若以事染事淨來說，則有二種差別：一者，同一時間，具足染淨二事；二者，先後次第方具染淨二事。

此義云何？謂如來藏體，具足一切衆生之性，各各差別不同，如同一明鏡，森羅萬像，即是無差別之差別也；然此一切衆生性中，從本以來，復具無量無邊之性，即所謂六道四生，苦樂好

醜，壽命長短，形狀善惡，體量大小，愚痴智慧等，這就是一切世間染法；還有三乘因果等，一切出世淨法。如是等無量差別法性，一切衆生性中，完全具足，沒有一點缺乏。以是義故，如來之藏，從本以來同時具有染淨二性。由於具足染性關係，能現一切三界六道等染事，故以此藏爲在障本住法身，亦名佛性。復由於具足淨性關係，能現三世諸佛圓滿報身及實報莊嚴國土，故以此藏爲出障法身，亦名性淨法身，亦名性淨涅槃也。

然此一切凡夫和聖人，雖同一時中，受報各別，但因緣之法，變化無窮，故一切凡夫和一切聖人，無始劫來，都經過六道四生，無數次的往來諸趣；後遇善友，教修出離之法，學三乘聖人之行，及得三乘道果。以此論之，一切衆生（包括凡聖）先後次第乃具染淨二事，非同時具也。

所以者何？以一衆生，受地獄身時，就沒有其他諸趣的業報；乃至受各各趣中業報身時，亦無餘趣報。又，受世間報時，不得有出世果；受出世果時，亦無世間報。以是義故，每一衆生不能同時具染淨二事，先後次第方具二事也。是故如來之藏，有先後次第方具染淨二事之義也。

⑯ 譬如明鏡，體具一切影像之性，各各差別不同，即無差別之差別也；若此鏡體本來沒有像性差別之義，設有衆色來對，怎麼會能現像呢？好像熾烈的燈光，雖復明淨，亦不現像，以其本無像性故也。既見鏡能現像，定知其本具諸像之性也；以是義故，此一明鏡，於一時中，能現諸相，雖然並陳，淨穢並容，無障無碍；雖能並容無碍，依然淨穢有別；雖然有此像之性像之用的差別，而復圓融不異，唯一鏡。

⑰ 是故經言：「譬如明淨鏡，隨對面像現，各各不相知，業性亦如是」。此義云何？所謂明淨鏡者，喻淨心之體也。「隨對」者，是說淨心之體本自具足諸法之性，故能受一切外緣熏習，隨其緣法熏別，則現像各異。所謂「面」者，喻染淨二業；「像現」者，喻心體所具染淨二性，依熏力故，顯現染淨之像也。「各各不相知」者，即言淨心與業果報，如自然界之千變萬化，各不相知也。「業」者，即染淨二業，合上「面」也。「性」者，

即是真心染淨二性，合上明鏡具一切像性也。亦如是者，總結成此義也。

⑮此修多羅（契經）中喻意，是從心性能生世間果報而說，現在我們不妨把它能生世間出世間果報，也都表明出來。論曰：「三者，用大，能生世間出世間善惡因果故。」以此義故，一切凡夫和聖人，都依一心為體，絕對不必狐疑了。

⑯前面所說約事相以辨理性者，譬如明鏡，若非能現色相，怎知其理具色性？若非理具色性，云何能現色像？故約事辨性，即理具者，具其事造；事造者，造其理具者也。

次明以性約體，即承約事辨性而來，謂此明鏡，能現染淨事故，即知本具染淨之性；性既本具染淨，故說凡夫與聖人之法身同體異名也。

所謂真心能現淨德故，即知真心本具淨性；復以真心能現染事故，即知真心本具染性也。以本具染性故，叫做衆生法身；以本具淨性故，叫做諸佛法身。以此義故，故有凡聖法身之異名耳。

若捨染淨二性之能以論心體，則非染非淨，非凡非聖，非凡非異，非靜非亂，圓融平等，不可以名名，不可以相相；但以無異相故，稱之為一，又為諸法實際，故名曰心。又為一切法所依止故，叫做平等法身；依此平等法身有染淨二性故，才可以說凡聖法身之異；然，實無別體，名為凡聖二種法身也；所以說，一切凡聖同一法身，亦無不可；所以者何？以依此法身平等義故。若說一切凡夫和聖人，各別法身，亦無有失；何以故？以依染淨二性差別義故。

⑰或人問曰：如來之藏，體具染淨二性者，為是習以成性？為是不改之性耶？

⑱止觀答曰：否，這是理、體、用不壞之性，非習慣之性也。所以才說佛性大王，非造作法，怎麼可以用習慣造成呢？佛性即是淨性，既然不可以造作、染性與彼同體。這是十法界中法爾如斯的，不可能用習慣造成。

⑲或人問曰：「違用」既然說它是「垢障」、「違性」亦應

當叫做「碍染」啊。

⑲止觀答曰：是的，都是障性垢性，亦可以說是「性障」「性垢」；這就是平等之差別，圓融之能、所；然，却是唯一真心，不可說它相碍不融也。

⑳或人問曰：既然說有平等差別之能、所，亦應有自體在障出障耶？

㉑止觀答曰：是的，亦等有此耳，若據染性而說，無一淨性而非染；何以故？起心著相，執情全非，則一染一切染；猶如瞪目，見空中花；目自瞪故，即是自體為「能障」；目為空花所惑，即是自體為「所障」，空花、翳眼，交相纏縛，即是自體為「在障」。若就淨性而說，無一染性而非淨，何以故，念念息瞪（不作為），就是自體為「能解」（眼翳）；眼翳解除，空花自滅，就是自體為「所解」；如實了知，翳眼空花本無所有，就是自體為出障。是故染以淨為體，淨以染為體，染是淨，淨是染，一味平等，無有差別之相；此是法界法門，常同常別之義也。不得聞言平等，就說沒有差別；亦不得聞差別就說乖違平等啊。

㉒或人問曰：能治所治許其如此，其未對治者，即無始以來，具有一切故業種子，此種子中即應備有六道之業。又復一一衆生，各各本具六道果報之性，何不依彼無始六道種子，令一衆生同時受六道報身耶？

㉓止觀答曰：不可。何以故？以法界之中，諸法自爾，但可具有無始六道種子在於心中，只能隨道種子成熟而有力者先牽；但於一業報身中，隨其善惡業報雜受苦樂之事；却不能令一衆生同時受六道身。可是到了作果地菩薩的時候，能夠隨緣自在顯發大用；以其悲願力故，用彼藏體中的故業種子，一時於六道中受無量身，教化衆生也。

第三節 錄觀音玄義性惡說原文

①問：緣、了既有性德善，亦有性德惡否？

①答：具

②問：闡提與佛，斷何等善惡？

②答：闡提斷修善盡，但性善在；佛斷修惡，但性惡在。

③問：性德善惡何不可斷？

③答：性之善惡，但是善惡之法門，性不可改，歷三世無誰能毀，復不可斷壞。譬如魔雖燒經，何能令性善法門盡？縱令佛燒惡譜，豈能令性惡斷盡耶？

④問：闡提不斷性善，還能令修善起，佛不斷性惡，還能令修惡起耶？

④答：闡提既不達性善，以不達故，還爲善所染，修善得起，應治諸惡。佛雖不斷性惡，而能達於惡，以達惡故，於惡自在，故不爲惡所染，修惡不起，故佛永無復惡。以自在故，應用諸惡法門化度衆生，終日用之，終日不染，不染故不起，何得以闡提爲例耶？若闡提能達此善惡，則不復名爲闡提也。若依他人明闡提斷修善盡爲阿賴耶識所熏更能起善，賴耶即是無記無明，善惡依持爲一切種子，闡提不斷無明無記，故還生善；佛斷無記無明盡，無所可熏，故惡不復生。若欲以惡化物，但作神通變現度衆生耳。

⑤問：若佛地斷惡盡作神通以惡化物者，此作意方能起惡，如人畫諸色像，非是任運，如明鏡不動，色像自形；可是不可思議理能應惡，若作意者，與外道何異。（此處恐漏「答」字）今明闡提不斷性德之善，遇緣善發，佛亦不斷性惡，機緣所激，慈力所熏，入阿鼻同一切惡事化衆生。以有性惡，故名不斷，無復修惡，故名不常；若性修俱盡，則是斷，不得爲不斷不常。闡提亦爾，性善不斷，還生善根；如來性惡不斷，還能起惡；雖起於惡，而是解心無染，通達惡際，即是實際，能以五逆相而得解脫，亦不縛不脫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，闡提染而不達，與此爲異也。

第四節 觀音玄義性惡說譯文

①問：緣因善性，和了因惡性，既有性德善，亦有性德惡否？

①答：是的，二者雙具。

②問：一闡提和佛陀，都斷了些什麼善和什麼惡呢？

②答：一闡提斷盡了習慣上的善，剩下的都是習慣上的惡。可是你別看他身、口、意三業一點好事兒都沒有（斷修善盡），他佛性中本具的「性德善」還是沒有一絲兒損失（性善在）。佛陀斷盡了習慣上的惡，修一切善法，不住於相，好像春風化雨，蕩漾萬物，一切生物悉蒙其益，而不知其所以爲之者。所以佛陀的身、口、意三業一點壞事兒也沒有（斷修惡盡），反之，遇境隨緣，能起恆沙勝妙功德。可是你別看他這麼好，他佛性中本具的「性德惡」還是沒有一絲兒減少（性惡在）。

③問：佛性中本具的「性德善」和「性德惡」，爲什麼斷不了呢？

③答：性中本具的善惡，乃是善惡之法門，一切善惡所自出也。既然稱之曰「性本具」，那麼「性」是不可變易的，過去佛、現在佛、未來佛都不能改變，也斷絕不了；譬如魔王就是把佛經都燒光了，也不能令性善法門（善的源頭）斷絕了；就算佛陀把些誨盜誨淫的書和一切邪說都燒光了，又豈能令性惡法門（惡的源頭）斷絕了呢？

④問：闡提不斷「性德善」，還能令他隨政治教育和善良風俗，修起善行；那麼諸佛不斷「性德惡」，也能令他隨敗壞風俗起惡行嗎？（這是千古疑案）

④答：一闡提不能如實了知性具「理善」（即「性德善」，對「事善」說，故名「理善」）就是「無覆無記」；此「無記」性，簡非「有覆無記」；何以故？「有覆無記」具有「俱生我法二執」；「無覆無記」沒有自性、染蒼則蒼，染黃則黃，故能爲善緣所熏而起善行；復能以善止惡，令惡不生。佛雖不斷性具「理惡」（亦名「性德惡」，對「事惡」說，故名「理惡」），却能如實了知性具「理惡」與「理善」同體，圓融無碍；故能於諸惡法自在無碍，猶如金剛怒目，不爲煩惱之所困擾，才能以惡制惡，度諸衆生，却不爲惡法熏染；是故習慣性的惡，永不復生。又，諸佛達法（原文「達惡」）於法原文「惡」自在，故泛用諸惡法門（性德惡）隨緣任運，應度衆生；雖恆恆時，恆恆用，終不爲惡習所感染；不染故不起習慣性的惡。豈可以一闡提相提並

論耶？若一闡提能夠了知性具「性德善」亦具「性德惡」，那就不叫一闡提了。

若依他人所說，一闡提雖斷盡了善根，而為阿賴耶識所熏，也能重新起善；阿賴耶識本身是一具無明亮，它是愚昧而無分別的，善惡等法所熏的習慣性力，都伏藏在這裏做種子，一闡提是未斷「無明」和「無覆無記」的，故阿賴耶受善緣熏習，能起善法；諸佛如來，斷了「無明」和愚昧的「無記」性，「阿賴耶識」轉成「無垢識」，既稱「無垢」，則不受熏，故習慣性的惡永不復起。若以衆生的眼光來看，諸佛菩薩能現惡像，那不過是由於衆生機感，作遊戲神通度衆生耳。

⑤問：若至佛果地，把習慣性的惡都斷光了，而作神通變化以惡法門度化衆生者，則必須作意方能起惡，好像畫家揮毫成畫的時候，心中必須先有意境，決不能心中一片空白，遂手揮毫便可成畫，如同明鏡高懸，色像自形；可是這不可思議的理性應機現惡，若作意者，則與外道何異？

⑤答：（原文無此「答」字）現在我們表明一闡提不斷性德之善，故能遇善因緣熏起善行；佛亦不斷性德之惡，機緣所激，慈力所熏，現意生身入阿鼻獄，化作閻羅大王，及諸獄卒，或刑具等，以惡制惡，度諸衆生。

以上是從用邊說；若從體邊說，以有「性具理惡」，故名不斷，永無「事惡」現起，故名不常；若是性中具有善惡都斷光了，即落斷滅，不得叫做不斷不常的中道。一闡提也是這樣，性善不斷，還生善根；如來性惡不斷，還起惡法；雖起諸惡現象，可是解脫之心無染，通達惡際，就是實際，故能現五逆相，心無逆見，而得解脫；此之解脫，不見有縛，亦無所脫；故能行於殺、盜、淫、妄之非道，通達佛道；此即所謂不離魔業有佛地業，佛業魔業無二相故。所以者何？依彼魔業體正見智，不離魔業即佛地業；何以故？一切魔業，猶如翳眼，見空中花；若除眼翳，空花自滅，不容更言除却空中花相所在；故知空花起處，即晴空空；如是當知，彼翳眼者，即是魔眼；空中花者，即是魔業，彼正見者，即是佛眼；清明空者，即佛業也；翳眼淨眼，非有二眼；

空花晴空，非有二空。彼一闡提染於善或染於惡，却不通達此道，故與此爲異也。

寫到這裏，第三章已完，在譯文方面，我發現許多困擾，就是大乘止觀和觀音玄義含混籠統，曲解經義；語曰：「毫釐之差，千里之謬」；當其在含混籠統中的「毫釐之差」，不要說外行人看不出，就是內行人，在祖師駕到之下，也得三呼萬歲，在這種高氣壓籠罩之下，寧有幾人知其爲矯詔耶？是故此書可以千古流傳。可是到了我執筆譯文的時候，就發生了困難，何以故？譯文的本意，就是要使艱澀的古文現代化，曖昧的文義明朗化，籠統含混條理化，再把毫釐之差，擴大而爲千里之謬，俾使讀者觸目會心，不假思索，是是非非，一目了然。但我無法如此作，爲什麼？好像我們人類都有盲目的美感和安全感，譬如青年男女對着鏡子欣賞自己，總是感覺自己的臉兒白嫩光滑；可是若用顯微鏡一看，滿臉都是些「岩石坑」，並且每一坑洞，都長出一棵茅草，馬上會使你自己不認識自己。在農業社會裏到了夏天，人和蒼蠅在一塊兒過生活，可是若用顯微鏡一照，蠅子腿上的細菌多得怕人，會使你不敢相信能活到現在。余村有一老農，姓賀名春，民國初年，已九十餘歲，耳聾不聞雷聲，有一天，語村人曰：「他媽的！換了中華民國，沒有真龍天子，天意都變了，光打閃，不打雷啦！」像這種人，死於炸彈之下，仍會有安全感。天臺宗的「性染」「性惡」思想，亦復如是，只有圓融籠統，語意曖昧，存在其「美感」和「安全感」，如果筆者在譯文中使其條理化明朗化，則其毫釐之差，立即變爲千里之謬，可是這不能自圓其說的責任，又由誰負責呢？彼必不承認是其本來面目，好像少女正在對鏡審美，你用照妖（顯微）鏡顯現其面，她必罵你玩魔術捉弄她。吾村老賀春，你如果從炮聲隆隆的鄉間，把他帶到大都市，用醫術恢復他的聽覺，聽到鳴禮炮，他會感覺都市不安全。

以是之故，我的譯文，雖然爲讀者加上助聽器，但仍不敢用大型顯微鏡；請讀者先生忍耐一點，待第五章的「破邪顯正」和第六章的「結論」中即當指出。（未完待續）